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經濟部。

貳、案 由: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 正、林玉芬等主管及相關人員,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,業經調查竣事,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次:

- 一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,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,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「以法律定之」意旨未合;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「另以法律定之」,又該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,延宕法制作業,均有不當:

 - (二)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38 年訂定後,期間歷經 6 次修正迄今,均明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以法律定

¹ 公營事業(public enterprise)、國營事業可定義為:「依商業經營原則營運的事業組織,政府持有部分或全部的所有權或股份,對該事業經營具有實際控制能力者。」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,公營事業者,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、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,且政府資本超過50%者,以及政府與前兩類公營事業或前兩類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,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50%者之事業。

之。然經濟部分別於 63 年、65 年自行訂定「經濟 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 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」據以實施,核與中 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規定未合。復據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 270 號解釋,「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,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,應另以法律定之。 在此項法律制定前,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及該 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,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 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。…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 休,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,仍應從速以法律定 之。」;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 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3 條、第26條規定「另以法律定之」。又目前經濟部 設置5個事業機構2,該部為促進所屬事業經營企業 化,並加強其綜合發展,於57年12月20日以行政 院(57)台經字第 0045 號令核定經濟部國營會暫 行組織規程,其中第8條規定,國營會第3組掌理 各事業人力計劃之審定及各事業人員甄審制度之研 究。惟查經濟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迄今逾 41 年, 仍未修訂予以法制化。另38年訂定迄今之國營事業 管理法第33條規定:「…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、 甄審及考績辦法,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。」 然查國營事業人事管理事項,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 如: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部分人事、政風、會計人員 依法尚須送銓敘部銓審)外,其餘人員之進用、考 核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,均未經考試院辦理 , 國營事業管理亦未適時予以修正, 均有未當。

² 依據 99 年 5 月 17 日經濟部網站資料,經濟部組織設置 5 個事業機構包括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電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- (三)綜上,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, 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,核與公務人員 任用法相關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 「以法律定之」意旨未合;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 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 人員俸給法規定「另以法律定之」,又該部國營會 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,延宕法制作業,均有不當
- 二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 位未明,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問延,體系紊亂,滋 生本案退休、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,核 有不當:
 - (一)依據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84條規定: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,其有關任(派)免等事項優、薪項人者、其有關任(派)免等事項優、大趣之人。 (內國人) (內國人

³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:一、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。二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三、製造業。四、營造業。五、水電、煤氣業。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。七、大眾傳播業。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

- (派)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(含職業災害)等事項疑義之解釋,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辦。至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安全衛生、福利、加班費等勞動條件之解釋,由內政部主辦⁴。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遴用之人員已於函釋認定。
- (二)依臺電公司 99 年 4 月 13 日書面說明: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於 73 年勞基法實施時,因經濟部規定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』之公、自提儲金退休金制度與係權益不爭衡,一個經濟部於 79 年5 修改『經濟部所屬部於 79 年5 修改『經濟部所屬部於 79 年5 修改『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無即及資遣辦法』,一體適用經濟等工身分者』及『純勞工身分者』一體適用經濟部參照勞基法規定修正之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給退人員勞工身分者。」惟其第 2 條6僅規範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定值未明,及解則及於雇人員另訂離職及給與規定。顯見經濟部針對上開辦法所稱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,有欠問延,易滋爭議。
- (三)次按經濟部 99 年 3 月 23 日書面說明略以:經濟部 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,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為分 類職位 6 等以上之正式派用職員及約聘人員;純勞 工為分類職位 5 等以下之正式雇用工員、約僱人員 及評價職位人員(目前臺電公司並無約聘及約僱人 員)。臺電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係依據「

⁴76年7月17日行政院(76)台人政貳字第19600號令發布,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自76年7月17日起施行,自該條例施行後,勞動條件之解釋由該會辦理。

⁵ 經濟部79年10月5日以經(79)國營字第048168號函報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修正案,經行政院以同年12月7日台79人政肆字第42229號函核復准予備查,參照勞基法修正退休規定,自79年7月1日施行。

^{6 79}年12月7日經行政院准予備查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第2條:「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,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。」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」及其實施要點 以公開招考方式進用,為分類職位6等以上之正式 派用職員,屬勞基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人事法令之 一,其任(派)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、保 險(含職業災害)現行各有適用法令。惟查經濟部 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相關人事法令之分類不一,區 分為「派用、聘用、僱用、約僱、約聘、雇用、分 類職位6等以上之人員、分類職位5等以下及評價 職位之人員、約雇人員」等 9 類,其中僅「派用、 聘用及約聘 1 3 類人員於首揭行政院函釋認定為公 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,不包括約僱人員外,餘5類 人員並未明確界定其身分屬性,致經濟部所屬事業 機構相關人事法令針對人員身分定位未明,法令規 範未盡問延,體系紊亂,衍生經濟部、臺電公司、 勞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銓敘部等機關對於本 案退休、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之諸多爭議。

(四)綜上,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,筆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問延,體系紊亂,滋生本案退休、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,應予審慎檢討。

據上所述,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 定,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,核與公務人員 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「以法律定之」 。宣旨未合;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 之6條規定「另以法律定之」。又該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 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33條,延宕法制作業;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的 第 33條,延宕法制作業;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章 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,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 問疑,體系紊亂,滋生本案退休、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 制度諸多爭議,均有不當,爰依監察法第 24條提案糾正 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